

证券代码：874066

证券简称：德博尔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4 日 10:00-11: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3 日 15:00—2024 年 11 月 24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66	德博尔	2024年11月1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唐诗瑜、陈鑫海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该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则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毕。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毕。

（三）审议《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结合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的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5,717,038.4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8,689,731.01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34,317,138.30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3,556,226.42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10,760,911.8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6,000,000 股，拟以权

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8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1 月 24 日 9：30

（三）登记地点：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地址：四川省广汉市小汉镇工业园；2. 联系人：郝春华；3. 联系电话：0838-5701289，传真：0838-570138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